

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三期项目  
电梯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GZJ-工程-2023229

招 标 人：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叁年十一月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三期项目电梯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三期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已经招标人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及规模

2.1 项目名称：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三期项目电梯设备采购

2.2 项目代码：2110-419001-04-01-237685

2.3 项目编号：JGZJ-工程-2023229

2.4 项目地址：五龙口镇，省道307南、项目二期地块以西、中心路北

2.5 项目规模：本项目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三期项目136#、143#、164#、134#、135#、141#、156#、147#楼电梯采购。其中包含134#、135#、141#楼6层，156#、147#楼5层，136#、143#、164#楼2层，共13台电梯的电梯供货。

2.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7 供货安装期要求：合同签订后在接到招标人采购计划60日内供货完毕，供货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4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2.8 招标范围：13台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9 招标控制价：226万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电梯生产厂家的应具备：

3.1.1 具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3.1.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生产（制造）许可证且许可级别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及载货电梯）B级及以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B级及以上许可证（电梯）》；（若电梯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不得就本项目另行授权代理商）。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备：

3.2.1 具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3.2.2 若代理商自行负责安装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 B 级及以上许可证（电梯）》；若由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的分支机构安装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的分支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 B 级及以上许可证（电梯）》（同时须提供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的分支机构负责安装的承诺书）；

3.2.3 电梯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委托书（指由生产厂家总部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且生产厂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生产（制造）许可证且许可级别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及载货电梯）B 级及以上。

**备注：投标人取得新证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41 号）附件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 号文件）附件 1：《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相关规定对相应证书予以认可。**

3.3 2022 年 12 月 01 日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违反国家 24 部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展开联合惩戒的备忘录》中任意一条（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3.4 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5 企业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各投标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济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入库手续后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 **5、变更**

本工程如有变更，将发布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变更公告”栏目，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单位注意随时关注。

#### **6、本工程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请各投标单位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

标文件的上传，请各投标企业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0391-5507018（工作时间）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html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 年 12 月 28 日 08:30 时**整。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jyggjy.cn/TPFront/>），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7.4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 9、其他内容

各投标人如需要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公示提出异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

##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五龙口镇辛庄村

联 系 人：苗先生

联系方式：1863891719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高新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

联系人：翟先生

电 话：17539135573、0391-6635573

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翟先生 17539135573、0391-6635573

2023年12月0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五龙口镇辛庄村 联系人：苗先生 电话：186389171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愚公路高新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 联系人：翟先生 电话：17539135573、0391-663557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三期项目电梯设备采购
1.1.5	项目地点	五龙口镇，省道 307 南、项目二期地块以西、中心路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3 部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供货安装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在接到招标人采购计划 60 日内供货完毕，供货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4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
1.3.4	质保期	自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人办理且取得政府质量技术监督机关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电梯使用登记证》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2 年。分批验收，质保期分批计算。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资质条件：          投标人为电梯生产厂家的应具备：          具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生产（制造）许可证且许可级别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及载货电梯）B级及以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B级及以上许可证（电梯）》；（若电梯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不得就本项目另行授权代理商）。</p> <p>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备：          具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若代理商自行负责安装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B级及以上许可证（电梯）》；若由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的分支机构安装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的分支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B级及以上许可证（电梯）》（同时须提供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的分支机构负责安装的承诺书）；          电梯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委托书（指由生产厂家总部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且生产厂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生产（制造）许可证且许可级别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及载货电梯）B级及以上。</p> <p>备注：投标人取得新证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附件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文件）附件1：《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相关规定对相应证书予以认可。</p> <p>财务要求：无          业绩要求：无</p>
--------------	----------------------	--

		<p>信誉要求：2022年12月01日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违反国家24部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展开联合惩戒的备忘录》中任意一条（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网页截图）、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图）。</p> <p>其他要求：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9.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9.2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万元整</p> <p>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p> <p>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b>注：投标保函提交情况以交易中心提供的缴纳情况为准。</b></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01月0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3.7.3条款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b>（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b></p>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8日08时30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2、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3、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招标人的代表1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

	期限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公示，公示期为3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电梯供货项目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226万元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4 中标公示		
	<p>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得顺序推荐的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p> <p>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p>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	

	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0 其他内容	
	<p>1、交付期服务承诺：对于电梯安装后在未取得准用证之前，因项目施工需要需使用电梯时，中标人应无偿配合使用单位，派专人负责看管运营，在看管过程中因使用电梯造成的损坏由损坏责任人承担，如未找到损坏责任人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需对本条响应或提出符合招标方要求的合理解决方案）。</p> <p>2、出现转包、工期违约、质量不达标、负面影响等情况的，招标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须作出承诺（格式自拟）。招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同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p> <p>4、各投标人如需要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公示提出异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p> <p>5、申请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将予以驳回，并记录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p>（1）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或经查投诉失实，被告知后仍投诉的；</p>

(2) 投诉受理后，在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仍故意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投诉的；

(3)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 以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济源市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6、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后应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相应份数纸质投标文件。

#### 7、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5)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章后上传的。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8) 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投标单位在投标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投标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投标正文投标函中的报价仍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正常填写。请投标单位务必重视，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示例：设计费报价 50000 元、施工建安费报价 90%，投标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 50000 90 纯数字即可，注意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电梯采购及安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供货安装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4) 为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根据招标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叁万壹仟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2 工程款支付方式**

设备款付款方式：根据招标人采购计划安排生产安装，该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分两个批次，156#、135#、147#、141#楼栋为一个批次，其余楼栋为一个批次。双方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经验收合格招标人支付至该批次排产设备合同总价款的 5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取得政府监督部门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电梯使用登记证》经招标人确定支付至该批次排产设备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安装款付款方式：根据招标人采购计划安排生产安装，该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分两个批次，156#、135#、147#、141#楼栋为一个批次，其余楼栋为一个批次。双方合同签订

后，单批次电梯安装完成后，招标人按照实际安装电梯数量进行安装费结算办理，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累计结算安装费的 50%；安装调试完毕后电梯通过当地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获得准运证、使用证发放、完整移交给招标人、办理完工结算手续，并且投标人已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招标人付至累计安装结算额的 95%，剩余 5%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前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如未按约定提供发票及收据导致招标人无法完成付款流程审批程序，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收到和默认该澄清文件。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视为收到和默认该修改文件。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 偏离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商务部分；
- (11) 技术部分；
- (12) 服务承诺；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及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所订产品的制作、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税金、水电费、电梯井道内

照明系统、电梯吊装、井道安装架搭建、电梯调试、电缆、电梯 IC 卡、无线五方对讲、停电应急平层、办理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证及其所需费用等，还包括因电梯设计不满足项目需求而造成的返工费用，及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免费保养、免费提供远程监控接口、设备调试、电梯测试、技术指导和培训等一切费用。

3.2.4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报价。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洞，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3.2.7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3.2.8 电梯安装前应负责办理质量检测、监督事宜，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的程序报请有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使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9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施工安装中各种费用和必须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用。

3.2.10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所投电梯的品牌及规格型号。

3.2.1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关于进一步优化规范退还投标保证金流程的通知”要求，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调查核实的；
- (4) 中标候选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企业年度报告公示资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3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5.2.4 开标时，招标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供货安装期、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人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4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14</u> 分 技术部分： <u>46</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5%-100%范围内的投标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1.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5家时，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gt;5家时，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 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b>条款号</b>	<b>技术部分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商务部分（14分）	<p>类似项目业绩（6分）</p> <p>2020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企业具有电梯供货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供货合同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制造商的实力和信誉（8分）	<p>1、所投乘客电梯品牌的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必须为投标品牌原厂生产，厂家出承诺函并提供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最多得5分，</p>

			<p>缺项不得分。（0-5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3 分。</p> <p>（0-3分）</p> <p><b>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实验室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p>
2.2.4 (2)	技术部 分（46 分）	<p><b>设备的质量、性能及技术的先进性</b></p> <p>（10分）</p>	<p>1、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提供性能指标的证明材料：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适用寿命长，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关键部件、整台电梯使用寿命），鉴定证书、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齐全，评委根据情况在4.6-5分范围酌情打分，没有不得分；</p> <p>2、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提供技术先进性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依据说明其投标产品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电梯品牌整梯技术描述及产品质量、使用寿命，噪音控制等方面在4.6-5分范围酌情打分。</p>
		<p><b>设备的技术规格</b></p> <p>（15分）</p>	<p>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功能，装饰材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b>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3分)</b>	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2.6-3分)
		<b>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b>	具有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6-3分)
		<b>供货计划及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3分)</b>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计划及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明确可执行的违约责任承诺。(2.6-3分)
		<b>安装调试方案 (3分)</b>	安装调试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且科学、合理。(2.6-3分)
		<b>安装调试人员配备计划、证件齐全、经验丰富 (3分)</b>	投入人员与供货计划及施工进度呼应，较好满足安装需要，调试计划合理。(2.6-3分)
		<b>人员培训计划 (3分)</b>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2.6-3分)
		<b>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3分)</b>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2.6-3分)
	<b>条款号</b>	<b>商务部分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

2.2.4 (3)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p>准价相等者得满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计分采用比例内插法。</p>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 10分	<p>服务承诺（6分）</p> <p>安装承诺（2分）</p> <p>招标人意见 (2分)</p>	<p>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2.8-3分）</p> <p>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易损件供应及优惠承诺（2.8-3分）</p> <p>投标人承诺在设备安装阶段，能由生产厂家派专业人员来安装的得 2 分。</p> <p>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综合评价（0-2分）。</p>

注：以上缺项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商务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投标报价及其他因素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_\_\_\_\_项目的13台电梯设备供货采购事项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双方及合作项目

本合同中的\_\_\_\_\_品牌电梯产品均用于\_\_\_\_\_项目。

### 二、产品明细

详见附件一: 采购清单

电梯生产地: \_\_\_\_\_

电梯规格技术详见《电梯规格技术说明书》

### 三、合同价格

1、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 增值税率为【13】%, 税款为【\_\_\_\_\_元】。合同执行期间如遇税率政策调整, 按当期税率政策执行, 不含税价不变。

2、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产品单价与本条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到货价, 系甲方根据本合同就单位产品和所有产品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包括所订产品的制作、检测、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税金、卸货等全部费用, 还包括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以及办理《电梯使用登记》标志、《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电梯使用登记证》等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保证每次甲方付款前（预付款除外，甲方预付款支付后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开具发票），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结算方式=所施工楼栋对应合同电梯清单合价+（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通知等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造价）-（违约金、罚款和赔偿款）。

#### 四、交货周期及交货地点

1. 经双方约定，交货时间为完成合同签订及预付款支付事宜并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起算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的排产款及甲方确定的电梯总布图后开始，两者以后到为准）。如果分批交货，按批次详细说明交货的时间、数量，交货期按具体批次计算。自双方确认的交货日期起 3 个月内，乙方提供免费仓储。如因甲方调整交货日期导致乙方仓储超过 3 个月或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交货超过 3 个月的，仓储费双方协商解决。

2. 交货地点：\_\_\_\_\_项目工地现场。

3. 乙方不能按时开始供货的，应当于不迟于约定的开始供货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始供货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同意后供货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始供货要求的，供货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未按时供货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执行。

4. 交货前 48 小时，乙方应书面知会甲方及甲方项目部到货的准确时间并得到确认，送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及甲方项目部。到货时间延迟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执行。

#### 五、付款方式与进度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设备款支付方式：

1、根据招标人采购计划安排生产安装，该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分两个批次，156#、135#、147#、141#楼栋为一个批次，其余楼栋为一个批次。双方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经验收合格招标人支付至该批次排产设备合同总价款的 5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取得政府监督部门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电梯使用登记证》经招标人确定支付至该批次排产设备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2、乙方必须在付款前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如未按约定提供发票及收据导致甲方无法完成付款流程审批程序，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必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及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质保期：产品质保期自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办理且取得政府质量技术监督机关颁发的《电梯使用登记》标志、《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电梯使用登记证》且交付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单位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2 年。分批验收，质保期分批计算。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户账号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发生更改。若因特殊原因账号、开户行需要变更，收款单位必须在付款前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收款单位必须与发票开具单位、合同签订单位三方一致。倘若不一致，不允许付款；不允许出现委托收、付款的形式。

## 六、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2、产品除符合国家标准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及 1 号修改单的有关产品规范技术标准外，还应符合甲方确认的本合同附件三《电梯规格技术说明书》技术规格的要求和甲方要求的本合同附件二《电梯产品功能表》约定应具备之功能；

3、保证电梯在乙方正常保养及使用方正常使用、维修、改造的情况下，整机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20 年；

4、乙方需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如电梯的输入电功率、电源配电箱的安装位置等），供电气设计师参考。

## 七、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1、货物在各方签署验收交接单前的缺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到货后 3 天内，甲方应会同乙方、监理人员、安装单位到现场进行验收，填报相关的验收合格手续由各方会签后分别存档。各方清点货物发现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更换补货，不得超过约定交货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迟延交货，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若货到现场 3 日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场参加开箱验收，则视为认可到场方的验收结果。甲方验货仅为外观校验，如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出现设备、配件等有误或存在缺陷等情况，乙方仍应承担更换、补货等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的，视为发货无误，但在安装时或使用过程如出现设备、配件有误的，乙方仍应承担更换、补货等责任。

3、供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电梯设备在安装验收合格移交具体合作的项目公司之前的看护管理工作由乙方承担，与此相关的税、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协议约定的价款之内。

但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不具备安装、调试、验收或移交条件而造成停工超过6个月时，停工期间的看护管理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具体看管形式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 八、施工验收

1、安装调试验收时，甲方、乙方、使用方、监理单位、安装承包方须同时到场，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由各方存档；

2、政府质量技术监督机关需要进行安装验收检查的，以其出具的《电梯使用登记》标志、《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电梯使用登记证》为准；

3、甲方及使用方在验收记录上的签字，仅能证明在交接时货物的数量符合合同约定以及表面无瑕疵，不能作为乙方提供货物无质量问题的依据，如使用方在正常使用过程中，质保期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九、变更处理

甲方在所订货物生产之前，如变更所订设备的技术条件、规格型号和数量，乙方仅对因技术条件、规格型号和数量的变化而造成的价差调整合同金额，不就甲方的变更行为收取任何其他变更手续费用，但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变更调整交货周期并通知甲方。

## 十、产品保修

1、质保期：产品质保期自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办理且取得政府质量技术监督机关颁发的《电梯使用登记》标志、《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电梯使用登记证》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贰  年。分批验收，质保期分批计算。

2、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免费提供因产品质量、安装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提供每月不少于 2 次的例行维修保养，定期（每半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对电梯进行以预防为主的维保服务。维保记录按《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TSG\_T5001-2009》标准执行，由现场物业公司维修主管签字。

3、因合同履行事宜须向对方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或函件的，应向本条约定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改变收件人或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时应当提前三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视为没有变更。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收件人及通讯地址、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时，应当以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通知交寄的次日视为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诉至法院，双方确认法院可将本条约定的通讯信息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答辩状、传票、上诉状、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的确认地址。

甲方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收件人或变更后的地址、收件人送达任何通知、函件，只要填写无误，如因无人接收、拒收、或无法找到收件人被退回，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

4、乙方应当在甲方所在项目上设立维保站（移交使用方时，如果甲方或使用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使用方需提供满足乙方驻场人员办公的场所）。

5、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乙方已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_\_\_\_\_，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业主物业管理公司）的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到达现场，具体故障排除时间如下：

(1) 常规故障 30 分钟内排除；

(2) 出现一般故障或重大事故，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可抗力除外），乙方须在接到通知赶到现场后尽快完成应急处理，一般故障 30 分钟；

(3) 需要更换大型部件（不可抗力除外），乙方须在接到通知赶到现场之日起 2 日内提供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在双方确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4) 当乙方未按本款(1)、(2)、(3)项约定时间到场或者虽到场维修但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有权委派第三方维修，乙方对于发生的维修费用同意甲方直接从质量保函中扣除，并同意直接从质量保函中扣除因维修不及时或不适当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乙方负责补足。

6、对于电梯安装后在未取得准用证之前，因项目施工需要需使用电梯时，乙方应无偿配合使用单位，派专人负责看管运营，在看管过程中因使用电梯造成的损坏由损坏责任人承担，如未找到损坏责任人由电梯安装单位承担。

7、质保期内、外，因甲方、甲方委托人使用、管理不当引起的部件损坏或故障，乙方均应按照上述时间提供服务，费用由甲方负责；

8、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乙方进行维修保养时，应按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要求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时间。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乙方应当安全文明施工，乙方维修保养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乙方应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服务人员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

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另行安排。

##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合同的约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应向甲方按迟延交货设备总价的千分之一/每日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到 15 个工作日，除按前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补足实际损失。

3、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30 日的，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数额的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可以顺延交货和/或安装日期；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合同补充条款；

4、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对甲乙双方或其他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应依法负责相应赔偿。如受损方要求甲方首先承担责任的，甲方可以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支付赔偿款；

5、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货（自免费仓储期届满之日起）超过 2 个月，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处理，如果甲方不同意协商，乙方有权另行处置电梯设备，并不返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上述仍未能弥补乙方损失，乙方依法保留继续追讨的权利；

6、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对电梯设置任何妨碍正常运行的程序，否则，每台电梯每发现一次，乙方需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或质量保函中扣除。

7、甲、乙双方互不主张间接损失；但乙方依据《产品质量法》应该承担的责任不受本款限制。

8、乙方供货质量不合格或质保期内维保不利，造成乙方、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交付的设备或配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否则，每逾期更换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二次没有通过验收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并按照每台壹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原因，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三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的全部已收款项，并按照该部分产品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法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2、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进行补充或修订；
- 5、本合同为打印文件，涂改、添加内容无效，除双方人员签字及签字日期外，其他任何内容不得手写，否则均视为无效内容；
- 6、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本合同附件

组成本合同的附件为：

1. 《采购清单》；
2. 《电梯产品功能表》；
3. 《电梯规格技术说明书》；
4. 《电梯维保基本价格一览表》；
5. 《主要零部件配置明细表》；
6. 《特殊工器具、备件、易损件配置价格表》；
7. 《开标澄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_\_\_\_\_项目的\_\_13\_\_台电梯 设备安装事项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 一. 合同双方及合作项目

本合同中甲方订购的\_\_\_\_\_品牌电梯产品均用于\_\_\_\_\_项目且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

### 二. 工程概况与安装地点

1. 工程名称: \_\_\_\_\_ 电梯设备安装工程

安装地点: \_\_\_\_\_

### 三. 安装承包范围

安装承包范围: \_\_\_\_\_项目共 \_\_\_\_\_ 台电梯的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完毕通过政府质量技术监督机关验收, 并取得其颁发的《电梯使用登记》标志、《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电梯使用登记证》, 以及保修期内, 因产品本身质量和安装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支持和现场培训。

### 四. 合同价格

1、详见附件 1: 电梯安装价格清单。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 增值税率为【\_\_\_\_\_%】, 税款为

【\_\_\_\_\_元】。合同执行期间如遇税率政策调整，按当期税率政策执行，不含税价不调整。

3、本合同价格为电梯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取得《电梯使用登记》标志、《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电梯使用登记证》的价格，包括：吊装、搭脚手架、安装、井道照明、调试验收费用及税金等全部税费用，含开具相应发票的价格，不包含总包配合费。双方在此明确理解并同意，本合同总价有效期从第一批次电梯排产起算\_\_\_\_\_个月。

## 五. 电梯安装工期

1、安装工期：原则自电梯设备供货单位交货后 40 日历天（以分批交货之日计算）完成安装，因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1) 此工期包括通过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并取得合格检验报告、《电梯使用登记》标志、《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电梯使用登记证》所需时间，需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2、进场时间：甲方、乙方、监理方、土建总包方书面确认土建工程符合电梯安装条件及设备到达工地现场，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进场安装。

3、工期顺延：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人员并会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乙方可顺延工期：

- 1) 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导致停工，且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
- 2) 因甲方的设备设计变更，使施工无法进行，影响进度；
- 3) 甲方提供的电梯井道及机房的建筑工程等不符合安装要求，需要停工整改；
- 4) 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

## 六. 付款方式与进度

1、付款方式：转账；

根据招标人采购计划安排生产安装，该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分两个批次，156#、135#、147#、141#楼栋为一个批次，其余楼栋为一个批次。双方合同签订后，单批次电梯安装完成后，招标人按照实际安装电梯数量进行安装费结算办理，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累计结算安装费的 50%；安装调试完毕后电梯通过当地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获得准运证、使用证发放、完整移交给招标人、办理完工结算手续，并且投标人已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招标人付至累计安装结算额的 95%，剩余 5%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2、乙方必须在付款前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如未按约定提供发票及收据导致甲方无法完成付款流程审批程序，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质保期：产品质保期自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办理且取得政府质量技术监督机关颁发的《电梯使用登记》标志、《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电梯使用登记证》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贰年。分批验收，质保期分批计算。

4、本条约定的付款进度中各类款项，在符合付款条件时，乙方需向甲方递交书面的付款申请，注明申请支付的款项、数额，并附具已满足付款条件的证明资料（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审核合格后，按约定的方式予以支付，乙方逾期提交付款申请的时间及甲方 10 天正常审核的时间不包括在付款进度中各类款项约定的支付期限内。

5、若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分批供应的，则以上支付节点对应的款项均指该批供应货物的相应款项。

6、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户账号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发生更改。若因特殊原因账号、开户行需要变更，收款单位必须在付款前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收款单位必须与发票开具单位、合同签订单位三方一致。倘若不一致，不允许付款；不允许出现委托收、付款的形式。

## 七. 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将乙方的安装施工组织设计，编入总工程进度计划，并审定乙方提交的电梯《工作总进度计划表》，负责向乙方发出进入现场通知，组织乙方参加施工现场相关电梯工程会议，协调乙方电梯《工作总进度计划表》实施；

2、甲方按时提供堆场场地或仓库以备卸货及存放货物（保管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至少在货到工地前 15 日联系乙方安装人员、监理方、土建施工方共同检验井道是否适合安装。井道不符合要求时，甲方应在双方书面约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

4、甲方应将电梯井道及机房的建筑工程等，在货抵工地前完成；

5、乙方负责正常安装期间施工场地内的设备材料及安装工具保管；

6、甲方提供电梯安装、调试期间的临时水、电接入点（每栋楼电源接入点 100 米以内，电梯单位所配临时调试电缆需满足临时用梯负荷需求，且在正式电缆敷设前不经过甲

方允许不准私自拆除)。但由乙方负责安装水表、电表并由乙方按当时当地政府收费价向甲方支付水、电费用;

7、甲方协调现有的垂直吊装设备供乙方使用,如协调不成乙方自行解决;

8、工程结束后,乙方报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甲方应保证验收办证相关资料齐全,积极配合协调验收工作。

## (二) 乙方责任:

1、根据合同要求,编制电梯《工作总进度计划表》提报甲方及监理审定,提报施工管理、人员配置及负责人联系方式报甲方及监理备案,执行电梯《工作总进度计划表》完成合同规定安装工作;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配合土建施工进度,派专业人员到工地现场对土建井道尺寸、门洞尺寸、预留洞等进行检查,并对其质量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甲方整改;

3、安装前甲方、乙方、监理方、土建总包方对电梯的土建尺寸进行验收,并书面移交,乙方提交书面施工方案、安装工期进度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给甲方、监理审核,经甲方及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乙方负责井道内脚手架(脚手架的租赁和搭设费用乙方承担);

4、乙方在安装电梯的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经过甲方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提供相应的原始资料;

5、乙方负责正常安装期间设备材料及安装工具保管,负责对未正式书面移交甲方的已完工产品保护工作,如有丢失或损毁,由乙方承担修复责任;

6、工程进行中做到文明施工,垃圾及时清运,乙方施工人员办公和材料堆放应在总包认定之区域,垃圾清运费由乙方与总包协商;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避免事故隐患，一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给自身安装人员、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害等），乙方须承担相关事故责及损失费用；

8、井道照明、维修插座、安装调试用临时电缆（100 米以内）及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机房独立电源箱由甲方负责供货与安装，其余工程及材料由乙方负责；

9、工程结束后，乙方应报请政府质量技术监督机关验收、办证，并由乙方提交验收、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准备验收、办证相应资料、文件）；

10、乙方在报验前必须保证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国标要求；

11、乙方在报验前必须保证机房的设备布局合理，标签明确等，要符合国标要求；

12、乙方在报验前必须报验资料完善，一次性通过验收；

13、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机关的其他验收工作；

1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假发票或不合格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乙方承诺甲方追偿本条款所涉损失及违约金的权利不受任何时效限制；

15、乙方承诺项目现场配备两名管理人员，其中一名现场主管（由该项目安装队长担任），一名项目经理（由分公司人员担任），协调现场工作，反馈、解决问题、参加现场工程会议，具体会议制度参照项目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16、乙方负责对机房内工字钢，钢丝绳孔洞等周边进行标识性油漆涂刷，做法参照乙方形象工程；

17、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18、根据政府规定要求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开工或验收申请报验，并负责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甲方提供相应的配合；

19、乙方的电梯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建立健全项目机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安全、进度保障措施。项目机构必须配置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且持证上岗；

2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改甲方现场原有管线、设备、设施等，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恢复原状，并承担所有费用，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1、乙方需全面配合电梯轿厢二次装潢施工。

## 八. 施工配合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工作联系单，另一方须签收并在 3 天内作出答复意见，若不签收、不处理，任由事态发展，责任方需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2、电梯安装必备条件由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完成：

- 1) 甲方按图纸要求提供无积水的底坑地面以承受负荷；
- 2) 甲方为底坑设备按乙方提供的图纸预留钢筋；
- 3) 甲方清理干净底坑内与电梯安装施工无关的杂物及垃圾；
- 4) 甲方确认电梯底坑以下是否还有人能到达的空间，如有则必须封闭（该现象多出现在楼房有地下室，而电梯不到地下室的场合）；
- 5) 乙方在井道内提供永久性照明，其要求为： 220V 安全照明，每 7m 设不小于 15W 的节能灯一支，乙方提供物料并负责安装；
- 6) 甲方应保证在有要求处井道的建造达到适当的防火等级，井壁应适当加强强度。井道壁必须平整，无凸出部分，无外露钢筋及杂物；

- 7) 甲方为门框、呼梯盒、显示器、机房等按乙方提供的图纸做好预留洞；如有需要，电梯单位配合精装定位进行微调。
  - 8)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门框基准点、厅门标高线、顶层高度，底坑深度，楼层层高；
  - 9) 乙方提供底坑内轿箱和对重之间的安全隔栅；
  - 10) 乙方自行安装并拆除适用于电梯安装的手脚架；
  - 11) 甲方在厅门口砌筑防水台（高约 10cm，水泥堆砌而成，土建验收前完成）；
  - 12) 井道移交后厅门、层门防护由乙方负责（总包井道硬防护如果已经拆除，乙方按其施工要求进行重新防护）。
- 3、电梯调试必备条件由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完成：
- 1) 甲方提供机房调试电源点（详见权利及义务条款）；
  - 2) 甲方负责机房防盗门、窗的安装完好，电梯随行视频电缆乙方负责安装；
  - 3) 甲方负责五方对讲布线（机房至物业值班室之间的布线）；
  - 4) 甲方保证底坑内无积水并进行防水处理，厅门口不应有垃圾和水源；
  - 5) 乙方在满足调试条件后及时完成设备调试工作；
  - 6) 乙方在调试完成具备验收条件后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质量技术监督机关的验收工作；
  - 7) 乙方在政府质量技术监督机关验收完成并且甲方提供电梯管理人员证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梯备案及资料、证书的领取工作。
- 4、乙方配合甲方工程部对电梯进行建设单位移交。
- 5、乙方在电梯调试完毕，移交之前需提供临时用梯服务。
- 6、乙方提供常损备品备件价格表一份，例如防扒门部件、限位开关，呼叫按钮等。

## 九. 电梯安装技术要求

1、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93）》和《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的相关规定；

2、本合同安装电梯全部通过政府质量技术监督机关验收，取得《电梯使用登记》标志、《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电梯使用登记证》。

## 十. 防火安保及产品保护等注意事项

乙方负责施工承包区域的防火、防盗和产品保护等安保工作，遵守甲方对工地现场安保联防的制度。在安装过程中，乙方应当保证现场安全施工，如给甲方、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害且未及时解决，受损方要求甲方首先承担责任的，甲方可以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支付赔偿款，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 十一. 工程验收和保修

1、电梯安装调试完毕，符合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申请出具授权手续并提供办理验收需由甲方提供的资料的清单，收齐资料后，报请政府质量技术监督机关验收并承担相应费用；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免费整改、返工直至通过验收；

3、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并免费提供因产品本身及安装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费用，并提供每月不少于2次的例行维修保养，定期（每半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对电梯进行以预防为主的维保服务。维保记录按《新乡市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标准执行，由现场物业公司维修主管签字。如超过  贰  年质保期后，乙方仍根据甲方要求负责维修或更换，其维修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4、因合同履行事宜须向对方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或函件的，应向本条约定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改变收件人或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时应当提前三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视为没有变更。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收件人及通讯地址、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时，应当以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通知交寄的次日视为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诉至法院，双方确认法院可将本条约定的通讯信息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答辩状、传票、上诉状、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的确认地址。

甲方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收件人或变更后的地址、收件人送达任何通知、函件，只要填写无误，如因无人接收、拒收、或无法找到收件人被退回，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

5、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乙方须在甲方所有项目设立维保站。乙方已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_\_\_\_\_，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的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到达现场，具体故障排除时间如下：

- 1) 常规故障 30 分钟内排除；
- 2) 出现一般故障或重大事故，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可抗力除外），乙方须在接到通知赶到现场后尽快完成应急处理，一般故障 30 分钟；

- 3) 需要更换大型部件（不可抗力除外），乙方须在接到通知赶到现场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提供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在双方确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 4) 当乙方未按本条(1)、(2)、(3)项约定时间到场或者虽到场维修但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有权委派第三方处理，乙方对于发生的维修费用同意直接从质量保函中扣除，并同意直接从质量保函中扣除因维修不及时或不适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乙方负责补足；
- 6、质保期内因甲方、甲方委托人使用、管理不当引起的部件损坏或故障，乙方均应按照上述时间提供服务，费用由甲方负责；
- 7、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乙方进行维修保养时，应按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要求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时间。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 8、乙方应当确保质保期内维修安全，并设定安全或提醒标志，如乙方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并同意直接从质量保函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负责补足；如乙方的维修直接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 9、乙方应按照厂家标准在安装现场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维护工若干名（不少于 2 名），以便于设备的日常保养及一般性故障的维修及对应各种突发的紧急情况处理；
- 10、乙方在电梯安装完毕当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机关验收合格后，正式移交甲方前，甲方项目的承建单位需要临时使用电梯，乙方承诺在充分理解基础上给予积极配合；届时乙方与甲方的承建单位将根据使用台量、时间及价格另行签订临时用梯协议。

11、质保期满的维修保养：在正常情况下，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在选择长期维修保养单位时，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被优先选择权，届时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维修保养合同，以保证售后服务的不间断。

## 十二.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安装合同工期完工或虽按照合同约定完工但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取得政府质量技术监督机关《电梯使用登记》标志、《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电梯使用登记证》的（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取证延迟的时间除外），每逾期一日，按逾期竣工部分安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到30日，除按前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批次安装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补足实际损失。

2、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超过30天应按应付未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可以顺延安装工期；逾期超过6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合同补充条款；

3、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进行质保的，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200元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4、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对电梯设置任何妨碍正常运行的程序，否则，每台电梯每发现一次，乙方需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另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造成前述事实，则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甲、乙双方互不主张间接损失；但乙方依据《产品质量法》应该承担的责任不受本款限制。

### 十三.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可视不可抗力发生的大小，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文件给对方。

2、上述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动荡。

3、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四. 争议处理

1、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新乡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 十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计价清单

附件二：开标澄清

## 第二卷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三期项目 136#、143#、164#、134#、135#、141#、156#、147#楼电梯采购。其中包含 134#、135#、141#楼 6 层，156#、147#楼 5 层，136#、143#、164#楼 2 层，共 13 台电梯的电梯，具体规格详见电梯参数。

### 2、总体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产品的测试，都须符合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3、电梯主要参数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乘客电梯	振动 (m/s <sup>2</sup> )：恒加速区域的垂直振动≤0.20；水平振动≤0.15。 噪音 dB(A)： 机房（运行时）V≤2.5 m/s 时：≤80； V≥3.0m/s 时：≤85； 轿内（运行时）V≤2.5 m/s 时：≤55； V≥3.0m/s 时：≤60； 开、关门≤65。 平层精度 (mm)：±10。 曳引机：绝缘等级 B 级； 主机温升≤105K； 静载能力>125%额定载荷； 制动器寿命（动作次数）≥200 万次。 控制系统：电源电压适用范围 380v±7%。 门机：门锁寿命≥100 万次。 供电电源：三相交流电 380V，50HZ。 曳引机：无齿曳引机 控制系统：采用全电脑模块化串行分散控制系统，采用双 32 位统合微机。 轿厢：在所提供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体要求轿厢与轿架各自独立分离，两层轿架之间填充防震材料，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轿厢壁要求采用整块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不允许使用复合板材（碳钢表面贴不锈钢板）。 轿门：要求开关时间可调。 智能光幕门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智能光幕即当光幕某个光束被遮挡或损坏时系统在安全前提下能自动屏蔽该光束记录故障后正常关门），要求有电动车识别报警装置。 导轨：T 型耐磨导轨。 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 钢丝绳：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的复绕式钢丝绳，其安全储备系数≥12。

	<p>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缆带内含有用于摄像的同轴电·缆、通讯电缆等），防火性能与本工程的耐火等级相匹配（防火性能一级）</p> <p>井道内固定件</p> <p>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 0.5 米。（注：该费用包含在安装费内）</p> <p>缓冲器：采用油压式缓冲器。</p> <p>限速器：采用离心式限速器。</p> <p>安全钳：采用渐进式安全钳。</p> <p>噪音：运行时轿厢内噪音≤55dB(A)；开、关门噪音≤65dB(A)；机房噪音≤75dB(A)。</p> <p>基站锁：采用电梯专用锁装设在一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p> <p>轿厢操纵盘：发纹不锈钢、微动按钮、数字点阵式楼层指示、紧急对讲系统、材质要求厚度大≥1.2mm 厚发纹不锈钢。</p> <p>轿厢门：采用发纹不锈钢板厚度≥1.2mm。</p> <p>小门套、层门：首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及层门厚度≥1.2mm，其他层喷涂钢板（颜色待定）标配厚度要求≥1.2mm；</p> <p>地板：PVC 地板（颜色待定）。</p> <p>层门信号装置：薄型面板，设有数字点阵式楼层指示器与动态运行方向指示器。其面板为发纹不锈钢厚度要求≤1.2mm。</p>
	<p>乘客电梯功能要求</p> <p>序号 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2 位电脑集选</li> <li>2) 火警时自动返回一层</li> <li>3) 故障时自动求援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动就近平层及开门</li> <li>2. 提供轿厢内 20 分钟应急照明</li> </ol> </li> <li>4) 厅外及轿厢运行方向指示</li> <li>5) 光幕门保护</li> <li>6) 超载保护，报警功能（超载蜂鸣报警 内外呼超载显示）</li> <li>7) 五方通话装置</li> <li>8) 终端楼层保护</li> <li>9)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li> <li>10) 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li> <li>11) 重新初始化运行</li> <li>12) 轿厢应急照明</li> <li>13) 轿顶检修</li> <li>14) 轿厢警铃</li> <li>15) 反向指令自动消除</li> <li>16)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操作</li> <li>17) 轿厢开门保护</li> <li>18) 开关门按钮</li> <li>19) 轿厢关门保护</li> <li>20) 本层厅外开门</li> <li>21) 开关门按钮灯</li> </ol>

	<p>22) 轿厢关门延时保护</p> <p>23) 数字式轿内显示</p> <p>24) 停梯开关</p> <p>25) 厅门/轿门时间分别控制</p> <p>26) 错误指令取消</p> <p>27) 预留安装电视监控位置</p> <p>28)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p> <p>29)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p> <p>30) 电动机过热保护功能</p> <p>31)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p> <p>32)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p> <p>33) 位置异常校正功能</p> <p>34) 厅外厅站到站钟功能</p> <p>35) 取消召唤误操作功能</p> <p>36)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p> <p>37)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p> <p>38) 层高自测定功能</p> <p>39)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p> <p>40) 消防功能运行, 轿厢到站钟, 视频接口预留 (含捆绑随行电缆视频线与视频接口); 五方通话装置连线及设备至机房, 预留机房层至物业管理中心的连线及设备接口。</p>
载货电梯	<p>锁梯层站:第 1 层 (即基站)。</p> <p>设置消防开关层站: 第 1 层 (即消防返回层站)</p> <p>电梯控制。</p> <p>控制系统: 采用全电脑模块化串行分散控制系统, 采用双 32 位统合微机 (包含: 数字化一体机嵌入式软件)。</p> <p>驱动系统: 交流变压变频调速 (VVVF)。</p> <p>曳引系统: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p> <p>轿厢设计: 轿厢内部尺寸: 根据现场实际尺寸提供最大尺寸轿厢。</p> <p>轿顶型号: 钢板喷涂。</p> <p>门楣、轿门: 钢板喷涂。</p> <p>所有轿壁: 钢板喷涂。</p> <p>轿厢地板: 花纹钢板。</p> <p>轿门地坎: 钢板折弯组焊地坎。</p> <p>轿门安全装置: 光幕。</p> <p>厅门入口设计:</p> <p>开门尺寸: 宽 (JJ) 1800 mm×高 (HH) 2100 mm (3000kg)</p> <p>开门方式: 旁开双折。</p> <p>厅门门板装饰: 所有层钢板喷涂。</p> <p>厅门门套装饰: 所有层小门套, 钢板喷涂。</p> <p>厅门地坎: 钢板折弯组焊地坎。</p> <p>讯号装置:</p> <p>操纵盘: LED 点阵显示, 304 发纹不锈钢面板, 盲文按钮。</p> <p>呼梯盒及楼层显示: LED 段码显示, 304 发纹不锈钢面板盲文按钮。</p> <p>消防盒: 304 发纹不锈钢面板。</p>

电源: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 三相五线制 380V±7% 50HZ。

照明电源: 单相 220V±7% 50HZ。

载货电梯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要求

- 1) 标准配置: 底坑爬梯、井道照明
- 2) 开门时间设定
- 3) 服务层设置
- 4) 分时服务
- 5)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 6) 光幕保护
- 7) 轿厢节能
- 8) 门锁异常自动开门。
- 9) 换站停靠。
- 10) 加速段截梯响应。
- 11) 误指令取消。
- 12) 司机操作运行
- 13) 低速自救。
- 14) 按钮粘连诊断。
- 15) 启动转矩自动补偿。
- 16) 直接停靠。
- 17) 最佳曲线自动生成。
- 18) 运行次数记录。
- 19) 运行时间记录。
- 20) 专用 (VIP)
- 21) 超载提示
- 22) 满载提示。
- 23) 满载直驶。
- 24) 非开门区保护。
- 25) 故障数据记录。
- 26) 简易维保键盘。
- 27) 井道自学习。
- 28) 检修运行。
- 29) 紧急电动运行。
- 30) 电机参数调谐。
- 31) 楼层位置智能校正。
- 32) 火灾应急运行。
- 33) 消防员运行。
- 34) 消防反馈。
- 35) 火灾应急运行指示。
- 36) 锁梯。
- 37) 故障分级别处理
- 38) 飞车禁止。
- 39) 端站校验
- 40) 优先放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1) 干扰评价。</li> <li>42) 防捣乱。</li> <li>43) 电流斜坡撤除。</li> <li>44) 对讲机（报警系统）：提供轿顶、轿内、底坑、机房、监控室五方)通话装置。</li> <li>45) 轿厢对讲提示。</li> <li>46) 警铃。</li> <li>47) 用户设定检查。</li> <li>48) 特殊显示。</li> <li>49) 指令外召登记与记忆显示。</li> <li>50) 运行方向与楼层显示。</li> <li>51) 本层指令按钮开门。</li> <li>52) 本层反向外呼登记。</li> <li>53) 防打滑保护。</li> <li>54) 程序运行 WDT 保护。</li> <li>55) 掉电数据保持。</li> <li>56) 自动返基站。</li> <li>57) 轿内应急照明。</li> <li>58) 轿顶应急照明。</li> <li>59) 层站停止指示。</li> <li>60) 门锁短路保护</li> <li>61) 层门轿门旁路功能。</li> <li>62) 轿厢到站钟。</li> <li>63) 夜间到站钟取消。</li> <li>64)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li> <li>65) 提前开门。</li> <li>66) 保安层功能</li> <li>67) 其他制动装置。</li> <li>68) 动态制动测试。</li> <li>69) 制动力监测。</li> <li>70) 轿内风扇和照明控制。</li> </ul>
--	---

电梯轿厢成品保护参考方案

照片参考	部位
	侧面采用 15mm 厚木工板加土工布进行成品保护

	<p>底板采用 15mm 厚木工板进行成品保护</p>
<p>保护实施时间</p>	<p>电梯轿箱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即时保护</p>
<p>拆除时间</p>	<p>物业依据实际使用情况定</p>
<p>注意事项</p>	<p>保洁时禁用腐蚀性溶液，避免蚀伤不锈钢表面及塑料配件，用干净棉布湿水擦拭即可</p>

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三期项目电梯设备土建技术参数																		
序号	电梯位置	功能	数量	电梯类型	载重量 (Kg)	电梯速度 (m/s)	层/站 /门	轿厢净尺寸宽*深*高 mm (轿厢高为净高 2.4m)	开门净尺寸宽*高 mm	服务楼层	提升高度 mm	井道尺寸 (mm)		顶层净高 m	底坑深度 m	门洞尺寸 m		备注
												宽度	深度			宽度	高度	
												DT1	134 丁类 标准化厂房			客梯	1	
DT2	客梯	1	有机房	1350	1.0	6/6/6	1.9x1.6	1100x2100	1F-6F	1F 4200, 2F-5F 3800, 6F 4680	2550	2550		4.68	1.6	1.3	2.2	
DT1	135 戊类 标准化厂房	货梯	1	有机房	3000	0.5	6/6/7	1.85x3.1	1800x2200	1F-6F	1F 4200, 2F-5F 3800, 6F 4680	3500	3650	4.68	1.6	2	2.3	1F 贯通: 从 2F 看, 左后角基坑 250x550 立柱
DT2		客梯	1	有机房	1350	1.0	6/6/6	1.9x1.6	1100x2100	1F-6F	1F 4200, 2F-5F 3800, 6F 4680	2550	2450	4.68	1.6	1.3	2.2	
	136 公共 卫生间、 丙类仓库	货梯	1	有机房	3000	0.5	2/2/2	2x2.8	1800x2100	1F-2F	1F 5000, 2F 4550	3250	3450	4.55	1.6	2	2.2	
DT1	141 戊类 标准化厂房	货梯	1	有机房	3000	0.5	6/6/7	1.85x3.1	1800x2200	1F-6F	1F 4200, 2F-5F 3800, 6F 4680	3500	3650	4.68	1.6	2	2.3	1F 贯通: 从 2F 看, 右后角基坑 250x550 立柱
DT2		客梯	1	有机房	1350	1.0	6/6/6	1.9x1.6	1100x2100	1F-6F	1F 4200, 2F-5F 3800, 6F 4680	2550	2450	4.68	1.6	1.3	2.2	
	143 公共 卫生间、 丙类仓库	货梯	1	有机房	3000	0.5	2/2/2	2x2.8	1800x2100	1F-2F	1F 5000, 2F 4650	3250	3750	4.65	1.6	2	2.2	

DT1	147 丁类 标准化厂 房	货梯	1	有机房	3000	0.5	5/5/6	1.85x3.1	1800x2200	1F-5F	1F 6000, 2F-4F 4300, 5F 4680	3500	3650	4.68	1.6	2	2.3	1F 贯通; 从 2F 看, 左后角基坑 250x550 立柱
DT2		客梯	1	有机房	1350	1.0	5/5/5	1.9x1.6	1100x2100	1F-5F	1F 6000, 2F-4F 4300, 5F 4680	2550	2450	4.68	1.6	1.3	2.2	
DT1	156 丁类 标准化厂 房	货梯	1	有机房	3000	0.5	5/5/6	1.85x3.1	1800x2200	1F-5F	1F 6000, 2F-4F 4300, 5F 4680	3500	3650	4.68	1.6	2	2.3	1F 贯通; 从 2F 看, 右后角基坑 250x550 立柱
DT2		客梯	1	有机房	1350	1.0	5/5/5	1.9x1.6	1100x2100	1F-5F	1F 6000, 2F-4F 4300, 5F 4680	2550	2450	4.68	1.6	1.3	2.2	
	164 水处 理泵房、 戊类标准 化厂房	货梯	1	有机房	3000	0.5	2/2/2	2x2.8	1800x2100	1F-2F	1F 8100, 2F 4550	3250	3950	4.55	1.6	2	2.2	右前角 150x150 立柱

**备注：以上参数与建筑图纸有冲突，以双方确认图纸为准。**

### 施工界面划分

- 1、电梯工程投标人应深化安装电梯所需的图纸，招标人负责按审核过的电梯深化图进行砌筑、圈梁、设备基础的施工。
- 2、电梯工程投标人负责填塞套管内壁与管道间之隙缝，招标人负责填塞套管外壁与结构孔洞之间的隙缝。
- 3、电梯工程投标人须负责复核电梯门洞尺寸是否满足电梯门套安装要求，如有错误或偏差，由招标人负责整改。
- 4、电梯工程投标人负责电梯井道内临时照明，电梯工程投标人负责在电梯井道内架设脚手架及爬梯，电梯底坑安全网供应与安装，维修及作必需的改动，并负责拆除。
- 5、电梯工程投标人负责电梯门洞临边围护、井道内的水平围护。
- 6、电梯工程投标人负责一层电梯洞口的临时挡水问题（设 200mm 高，100mm 厚的挡板坎）。

7、招标人负责在电梯机房内设置供装卸电梯设备用的梁及起重勾，电梯工程投标人负责设置支撑电梯导轨、平衡锤及缓冲器之钢梁。

8、电梯工程投标人负责按招标人要求编排楼层显示号。

9、电梯安装后，电梯使用单位负责在电梯内外安装临时的保护板，防止电梯轿箱及厅站门框损坏。

10、招标人负责提供临时水、电力接口（电梯机房内），由电梯工程投标人自行接驳到使用部位。

11、招标人需为电梯工程投标人无偿提供准确无误的控制轴线、标高基准点；提供的点位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并配合电梯工程投标人进行轴线的复核。

12、电梯工程所涉及的各项检测及试验由电梯工程投标人自行组织完成，工程资料的收集、编制、整理由电梯工程投标人完成后报送招标人进行统一归档。招标人需给电梯安装单位提供完整的资料编制要求。

13、电梯工程投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并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招标人单位对电梯工程投标人有安全监管义务。

14、招标人应对电梯工程投标人的工序质量予以监控，招标人与电梯工程投标人应就工作面移交办理书面交接手续，交接手续应有电梯工程投标人、招标人及监理三方签字确认。

15、当电梯工程投标人在完工及成品保护措施完成并移交给招标人后，其成品保护和看管责任便由招标人负责。

16、当电梯工程投标人在完工及成品保护措施，未验收移交维保之前，应提供电梯使用以满足现场垂直运输的需要，电梯使用单位负责支付相关维修费用。

17、其他未尽之事宜详见采购文件有关部分，如某些条款与采购文件中相关条款有冲突，以标准要求高的条款为准，且解释权归招标人。

18、曳引机承重钢梁以及底坑缓冲器安装完毕后混凝土墩的浇筑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19、招标人为垂直电梯安装、调试、临时运行提供电力供应（作为提前运行的电梯临时运行阶段的电费由电梯使用单位负责）。

20、招标人提供电源和五方对讲线路接入到顶层电梯电源柜，机房的通风降温设施、照明、门窗由招标人负责施工。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六、偏离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商务部分
- 十一、技术部分
- 十二、服务承诺
- 十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在供货安装期\_\_\_\_\_ 日历天内, 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质保期\_\_\_\_\_, 且投标质量\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 偏离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商务部分;
- (11) 技术部分;
- (12) 服务承诺;
- (13)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_\_\_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1.5 条款“费用承担”规定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_\_\_\_\_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_____（大写）（小写¥_____） 其中：设备报价：_____（大写）（小写¥_____） 安装报价：_____（大写）（小写¥_____）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投报质量			
安装技术负责人		级别	
投标保证金	_____已提交		
备注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若成为中标人，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向招标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本承诺函作为招标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同不满足招标设备性能要求。

投标单位：\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分项报价表

### 1、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台设备价格	安装总费用	税金	其它费用	运输及保险费	总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合计：_____（人民币大写）													

投标单位：\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电梯安装费用报价表

万元（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电梯安装费	特殊工具费	调试费	水电费	土建配合费	检测费	其它安装费用	安装总费用	备注
合计：_____（人民币大写）											

说明：表 2 中的安装总费用应与表 1 中的安装总费用相等。

投标单位：\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电梯轿箱装饰报价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轿壁	天花板	轿底	照明	其它	装饰总报价	备注
合计：_____（人民币大写）									

说明：表 3 中的装饰总报价应包含在表 1 中的单台设备价格中。

投标单位：\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三)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商务部分

## 十一、技术部分

## 十二、服务承诺

### 十三、其他资料